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資訊設備報廢變賣作業要點

107 年第 6 次區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為有效管理資訊設備報廢變賣之資料安全，防止電腦資訊硬碟資料外流，特訂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資訊設備報廢變賣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訊設備，係指電腦主機、週邊設施及相關設施；所稱資訊機密，係指使用電腦設備製作、保存與國家安全、公務機密或個人權益有關之資料，及處理該資料有關之系統、程式、消息或文件。
- 三、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得申請報廢並應清空硬碟資料，避免資料外洩。
- 四、辦理資訊設備報廢時，財產保管人應擬具簽陳會財產管理人員，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並由本所資訊管理人員協助確認設備是否堪用。
- 五、申請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報廢變賣經簽准同意並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應由財產保管人會同資訊管理人員將報廢資訊設備硬碟拔除後加以物理性破壞(例如以鐵鎚敲擊使其變形、鑽孔破壞)或使用電腦資料清除軟體清除資料進行硬碟銷毀作業。
- 六、已完成報廢程序且資料清除之資訊設備，連同「電腦資料清除確認單」送交財產管理人員統一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一併辦理變賣

程序。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